

云南中医药大学文件

云中校教字〔2024〕17号

关于印发《云南中医药大学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经2024年4月10日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现将新修订的《云南中医药大学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云南中医药大学本科教学质量保障 体系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社会需求和学生成长成才为导向，聚焦教育评价改革，建立健全与学校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全链条闭环式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培育质量文化，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遵循目标性、系统性、全员性、持续性和全面性原则，建立内部与外部相统一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一）坚持目标性原则。教学质量保障的目的是保证实现人才培养目标，建立与运行必须紧紧围绕人才培养质量，科学、合理地构建教学质量的保障体系。

（二）坚持系统性原则。教学质量涉及学校办学定位、培养目标、教学管理和条件保障等多方面，是一个系统共同作用的结果。构建教师、学生，职能部门、学院（部）、教研室和学生班级，以及用人单位、行业企业等组成的多元、多层次、纵横交错的质量共同体。

（三）坚持全员性原则。教学质量离不开全体师生员工的共

同努力，人人都是质量保障系统中的一份子，要求人人参与，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四）坚持持续性原则。教学质量的提高是渐进发展、动态的过程，要从持续提高教学质量的发展观出发，实现教学质量的不断提升，针对不断变化的各种因素，不断优化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五）坚持全面性原则。教学质量保障涵盖影响教育质量的全部要素以及教学全过程，是内部与外部有机联动协同的体系。

第二章 体系构成

第三条 构建“一核、一环、六系统”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一核：以支撑学生全面发展和服务云南经济社会发展为核心。

一环：以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目标，完善育人质量标准，通过标准驱动培养过程革新，形成目标与标准合理、过程规范、全程监控、持续改进的闭环运行机制。

六系统：依托质量决策与指挥系统、质量目标与标准系统、教学实施系统、质量监控与反馈系统、持续改进系统、条件支持系统六个子系统，构建全链条闭环式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各系统相互影响，相互促进，协调统一，循环渐进。其中，决策与指挥系统是方向，目标与标准系统是前提和依据，教学实施系统是保证，质量监控与反馈系统是核心，条件支持系统是基础，持续改进是目的。

第三章 质量决策与指挥系统

第四条 质量决策与指挥系统主要由党委会、校长办公会，学校学术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组成。

学校学术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按各自章程履行教学质量保障职责。

第五条 学校党委全面领导，行政统一指挥，负责研究制定学校本科教育的办学方向、指导思想、专业建设发展规划、教风学风建设、重大改革的重要规章制度和重大举措，解决教学质量保障中的重大问题。

第六条 校党委书记、校长是学校教学质量第一责任人，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副校长具体管理与执行。各学院（部）书记、院长（主任）是本部门教学质量第一责任人。

第四章 质量目标与标准系统

第七条 质量目标与标准系统责任部门由教务处和各教学部门组成。

第八条 教务处立足社会需求和学生发展，适时组织修订完善人才培养方案；根据人才培养目标不断完善教学管理制度；合理制定教学运行各环节的标准与要求，包括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指导意见、课堂教学、实验教学、教材选用、实习实训、考试考核、毕业设计（论文）、学位授予等质量标准，落实培养目标。

第九条 各教学部门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

量国家标准》和学校人才培养总目标，科学制定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编写本专业课程教学大纲；依据学校的教学质量标准、工作规范，结合专业实际，制定相关细则。

第五章 教学实施系统

第十条 教学实施系统责任部门由教务处、学生处、各教学部门组成。

第十一条 职能包括执行专业培养目标和人才培养质量标准及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和使用调配教学资源，开展教学团队、专业、课程、教材建设与管理，组织教学活动，进行考试与成绩管理、教学安排与运行；负责学风建设，做好学生管理和政策解读。

第六章 质量监控与反馈系统

第十二条 质量监控与反馈系统责任部门由高等教育研究评估中心、教务处、学生处、就业创业指导中心、各教学部门、教学督导委员会组成。

第十三条 职能包括组织专项质量评估、监控与信息收集和反馈，组织多元主体进行评教、评学、评管；开展专业认证、专业综合评价、课程评估、学院评估等教学评估；加大校外评估引入力度，利用好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毕业生跟踪调查报告、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等强化教学质量的常态监测，有效汇聚、全面分析、及时反馈教学质量信息。

第十四条 建立校院两级教学质量监控体系，高等教育研究评估中心负责组织协调校院两级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

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负责学校本科教学质量和建设督导工作；院（部）教学督导组负责本单位本科教学质量和建设督导工作。

第七章 条件支持系统

第十五条 条件支持系统责任部门由学校职能部门、教辅机构、保障机构组成。

第十六条 条件支持系统是人才培养的物质基础。职能包括通过人、财、物等条件支持，确保为学生提供相应的师资队伍、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育人环境、后勤服务，资金投入和科研反哺教学等支持要素。

第八章 持续改进系统

第十七条 持续改进系统责任部门由高等教育研究评估中心、教务处、教师工作部、学生处、各教学部门组成。

第十八条 职能包括针对收到的教学质量反馈信息，围绕质量目标、教风、学风、教学条件、管理机制等方面进行整改，督促跟踪改进效果，构建各系统相互影响，相互促进，协调统一，循环改进的完整的闭环系统。

第九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高等教育研究评估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云南中医学院全日制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试行）》（云中校教字〔2017〕7号）同时废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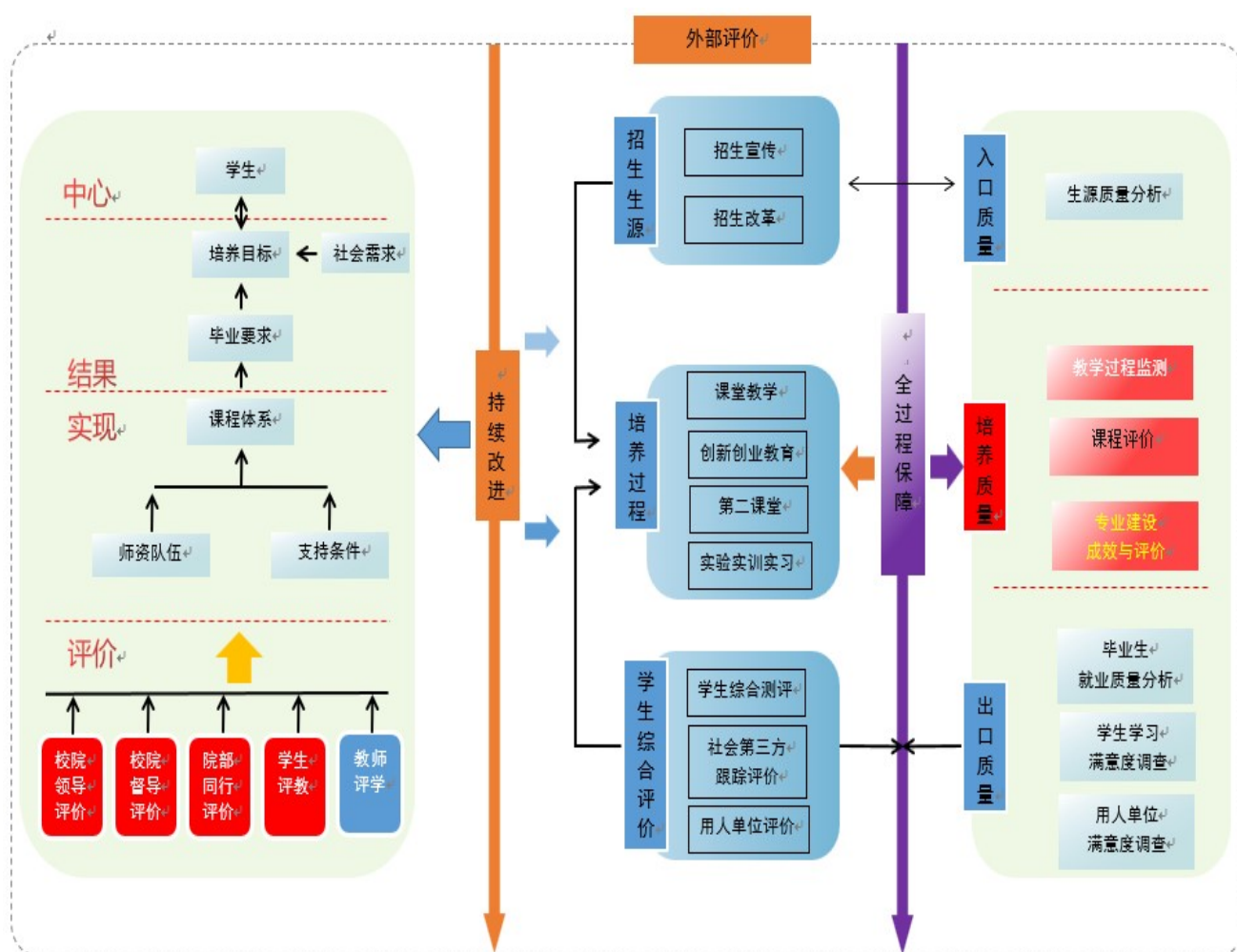
- 附件：1. 云南中医药大学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图
2. 云南中医药大学教育质量保障实施图

附件 1:



云南中医药大学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图

附件 2:



云南中医药大学教育质量保障实施图

